



大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11月3日至7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项目13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包括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驻地网络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驻地网络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依据 IDB.46/12 号决定，介绍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驻地网络的最新情况。

一. 引言

1. 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积极而负责任的成员，该系统的改革对工发组织非常重要。本组织继续通过现有的联合国全系统参与机制和其他专项改革活动参与这项改革。总干事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集团），高级管理层则参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属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发组织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多项联合国联合活动作出贡献。
2. 工业发展理事会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重点介绍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考虑到与2019年9月联合国气候行动首脑会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密切联系，理事会向2019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材料尤为重要。
3. 经过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广泛协商，2019年成为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第一年，2019年1月1日建立了新的重振活力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与此相关，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驻地协调员）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脱钩大概可视作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最重要方面。
4. 2019年5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业务活动会议，



会员国在这次会议上评估和审议了改革任务的执行进度，并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关键要素的进一步指导意见。¹相关审议产生了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继续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力支持；
- (二) 驻地协调员系统与开发计划署脱钩的复杂过程被视为正在顺利进行中；
- (三) 7,500 万美元的费用分摊捐款已转入驻地协调员特别用途信托基金；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征收 1% 的费用以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该项征收预计到 2019 年底将筹集 3,000 万到 4,000 万美元，此后每年筹集 6,000 万到 8,000 万美元；已通过自愿供资筹集了 1.16 亿美元；²
- (四) 将利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来推动全系统办法，并采用新的管理和问责框架鼓励为集体成果而共同努力；
- (五) 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对于国家一级实现《2030 年议程》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以支持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 (六) 长期的区域资产重新分析和重组被认为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展开。预计将就联合国区域资产的重新分析和重组进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
- (七) 认识到需要确定各种备选方案，以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好地满足小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就多国代表处进一步开展政府间讨论；
- (八) 对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行动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展开。会员国承认，可能需要先期投资，这些投资中长期而言将产生节余；
- (九) 会员国欢迎新的供资契约，其目的是使该系统拥有专用程度较低并且更加可预测的供资。应将更多的资源分配给集合基金或联合基金，如果资金用于特定实体的活动，这项活动应成为可持续发展合作基金的一部分；
- (十) 编制全系统战略文件仍然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因为这项工作是与其它复杂的改革工作同时开始的。该文件应当遵守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阐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比较优势和合作优势及其在支持《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

二.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5. 为使成员国了解情况，工发组织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回应载于下列文件：
- IDB.47/CRP.10（全面概述围绕七个改革领域开展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状况）；
 - PBC.35/CRP.8（关于工发组织驻地网络的现状、驻地代表处的作用和职责，

¹ 2019 年 5 月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会议的完整摘要可查阅：https://www.un.org/ecosoc/sites/www.un.org.ecosoc/files/files/en/qcpr/190726_Summary_of_the_OAS.pdf。

² 如 2019 年 5 月所报告。最新筹款情况，见 <https://soc.un.org/SPTF/>。

以及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增强驻地力量)；

- IDB.47/13-PBC.35/13 (关于重振活力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最新动态和供资安排)；
- IDB.46/CRP.3 (关于重新定位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安排、对工发组织的益处、共同房地和共同业务运作初步分析)；
- IDB.46/11 (关于工发组织参与改革和在其中的定位)；
- IDB.45/CRP.7 (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和该系统的益处)。

6. 工发组织关于本组织包括驻地网络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定位的战略载于 IDB.47/CRP.10。

7.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机会,工发组织正在落实以下路线图:

重振活力的驻地协调员系统	时间框架
加强与驻地协调员的接触	
1. 更加系统地与驻地协调员接触,以确保新系统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可以提高对经济增长和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对推动国家议程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为工发组织提供服务和专门知识带来更多机会。	2019 年起
2. 为驻地协调员编制标准的资料汇编,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熟悉:工发组织的任务、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概念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工发组织的比较优势和服务(包括其方案工具、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和国别方案方面的资料);同时也寻求更好地将经济层面和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纳入驻地协调员培训。	2019 年
3. 在工发组织实际设有驻地代表处的国家,每年组织两次与驻地协调员会面,讨论该国的经济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工发组织的相关潜在贡献。	2019 年起
4. 对于区域中心代表处或区域代表处所覆盖的国家,相应的工发组织区域代表每次前往该国时即与驻地协调员会面,同时定期进行通信联系。	2019 年起
5. 在工发组织属于非驻地机构的国家,寻求替代办法向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这包括探索向该国临时部署总部技术人员的可行性,或利用技术人员定期访问与驻地协调员进行联络和向其通报情况。此外,秘书处将在与项目捐助方和驻地协调员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探讨由项目工作人员在国家工作队代表工发组织的可能性。	2019 年起
6. 继续支持感兴趣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成为驻地协调员。	2019 年起
增强工发组织驻地网络的能力	
7. 审查工发组织代表的职务说明,讨论改动业绩管理制度,以促进与合作伙伴特别是国家工作队合作;增加就实现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目标对工发组织代表的问责;考虑实行双线报告,即同时向驻地协调员报告。	2019 年
8. 为工发组织代表编制关于适应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并加强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互动的指导意见和培训活动。	2019 年
9. 增加工发组织总部与驻地代表处之间区域远程会议的频率,讨论国家优先事项和与驻地业务有关的任何问题,从每两年一次增加到每季度一次。每两年组织一次由驻地代表处、区域处和项目管理人参加的远程会议。	2019 年

加强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和问责制	
<p>10. 就工发组织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接触以及在国家一级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而定期与政府对应部门联系。</p> <p>11. 加强监测和报告工发组织驻地代表处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接触情况的能力，包括担任有关专题小组和联合倡议领导的信息。实施办法：(一)在驻地代表处月度报告专设一节；(二)在总部和驻地代表处定期远程会议期间讨论经验和教训；(三)关于驻地代表处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接触、联合倡议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其他相关问题的年度调查表。</p> <p>12. 工发组织代表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接触情况将系统地纳入其年度考核中。</p>	<p>2019 年起</p> <p>(一) 2019 年起 (二) 2019 年起 (三) 2020 年</p> <p>2019 年起</p>
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时间框架
合作框架（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p>13. 工发组织将利用其各种工业统计数据库、分析报告和研究为共同国家评估提供投入，并向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政策咨询。</p> <p>14. 工发组织的国别诊断将有助于确定在国家一级推动工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会和瓶颈。在有充足资源的情况下，国别诊断将成为制定新的国别伙伴关系/国别方案的依据，作为对国家共同评估的投入，并扩展成为对设计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投入。</p> <p>15. 秘书处将以实施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取得的经验为基础，制定并测试精简版工发组织国别诊断方法。工发组织代表随后将接受关于新的国家诊断方法及其预期投入的培训。</p>	<p>2019 年起</p> <p>2019 年起</p> <p>2019 至 2020 年</p>
工发组织在国家一级的方案服务	
<p>16. 工发组织将努力使新的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国别方案的方案周期和内容与新的合作框架的方案周期和内容相一致。将在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国别方案编制过程中，向驻地协调员提供一次审查相应方案的内容的机会。</p> <p>17. 对于正在进行的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国别方案，工发组织将利用各自的中期审查机会，寻求与新的合作框架保持一致。</p> <p>18. 工发组织将根据在今后十八个月取得的经验，审查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和国别方案准则，以确保与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管理和问责框架完全一致。</p> <p>19. 采取措施，提高驻地代表处在提供工发组织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加强工发组织代表作为方案小组关键成员在确定、制定、实施和报告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和国别方案方面的作用。情况合适时，将外派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国别方案负责人，由工发组织代表担任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国别方案的方案管理人。</p>	<p>2019 至 2020 年</p> <p>2019 年起</p> <p>2020 至 2021 年</p> <p>2019 年起</p>
工发组织驻地代表处	
<p>20. 如上所述，持续开展培训活动。</p> <p>21. 上述评估和评价将就潜在的结构调整提出建议，包括视可能重新分配工发组织驻地代表处的覆盖国和（或）驻在国。</p> <p>22. 工发组织将在这些评估和自颁布工发组织驻地代表处职权范围以来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全面修订该职权范围，使工发组织代表能够非常有效地应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带来的变化，以及对加强驻地代表处、提高业务效率和精简报告流程的要求。</p>	<p>2020 年</p> <p>2020 年</p>

23. 将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对工发组织驻地结构作出的任何改动的基础上修订《工发组织驻地手册》。	2020 年
24. 工发组织将探讨是否可以引入一种机制，以获得对工发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和影响的反馈，并帮助为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工发组织的服务提供工作提供信息依据。	2020 年
25. 工发组织目前正在一些选定的国家测试驻地代表处牵头项目实施工作的办法，并将这一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向更多的驻地代表处推广这种办法。	2020 年
改善业务运作	
26. 在逐案基础上分析共同业务运作，确保决策以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	2019 年起
27. 继续与业务创新工作组项目团队密切合作，并提供所需信息，目前大多数流程仍处于数据收集阶段。	2019 年起
28. 在建造/选择这种新的共同房地并获得信息后，逐案考虑搬迁到共用的联合国之家的成本和效益。	2019 年起
改进区域办法	时间框架
29. 由于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办法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工发组织将监测事态发展，并确定可用来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机会。	2019 年起
30. 将通过各种区域、次区域和专题战略阐述与成员国的战略性接触。这包括工发组织分别针对阿拉伯区域、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战略框架。	2020 年
31. 工发组织代表将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更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这些委员会所在的国家，以共同确定共同感兴趣的新问题以及国家和区域一级潜在的联合方案和干预措施。	2019 年起
全系统成果监督和问责	时间框架
32. 继续参与和支持制定新的独立的全系统评价职能。	2019 年起
33. 增加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及其各实体的接触，以增加联合评价的数量。	2020 至 2021 年
34. 根据工发组织评价政策和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工发组织将继续发展自身的能力，以进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评价、联合评价、联合审计，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国家评价能力建设工作。	2019 年起
供资契约	时间框架
35. 继续倡导为本组织的核心和非核心活动提供非指定用途自愿捐款，并继续努力以求实现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承诺。	2019 年起
36. 继续参与调集资金的努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先从集合基金开始，如联合国 2030 年议程联合基金。	2019 年起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8.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